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公告编号：2014-028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为“婺城区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2012）金婺执字第1738号执行裁定书，婺城区人民法院在执行王革与浙江金德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德阀门”）、宁波东沅管业有限公司、衢州金德塑胶管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2011]金婺商初字第1142号），被执行人不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王革申请追加第三人沈阳宏元集团有限公司、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

一、 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1、 案件相关各方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王革，男，1961年8月19日出生，汉族，住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安地下傅村花梨木基地宿舍。

被执行人宁波东沅管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慈溪市匡堰镇工业开发区走马塘路。法定代表人楼德龙，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衢州金德管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衢州经济开发区东港功能区东港一路8号405室。法定代表人张澎，该公司董事长。

第三人沈阳宏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宏元集团”），住所地沈阳市于洪区黄河北大街237-6号。法定代表人王新伟，该公司董事长。

第三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法定代表人王棣，该公司董事长。

2、 案件起因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在执行王革与浙江金德阀门有限公司、宁波东沅管业有限公司、衢州金德管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不能履行生效法律

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申请追加第三人沈阳宏元集团有限公司、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认为：

2002年5月8日，浙江金德阀门有限公司将2000万电汇给原控股股东宏元集团，此后宏远集团未将该款项归还浙江金德阀门有限公司，因此，可认定宏元集团抽逃2000万元注册资本的事实。现被执行人金德阀门无财产清偿债务，宏元集团作为出资股东应在抽逃注册资金范围内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庆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原公司名称，后更名为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重组后，更名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云公司）2002年5月7日、8日发布《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决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将公司拥有的部分资产与宏元集团持有的金德阀门90%股权进行置换，5月10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随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法院认为，宏元集团作为庆云公司控股股东，而张澎又系庆云公司和宏元集团法定代表人，因此庆云公司对抽逃金德阀门注册资本行为是知情的，故庆云公司作为金德阀门后来股东应承担出资不实责任。鉴于庆云公司并非直接实施抽逃注册资金，由此，庆云公司应对宏元集团抽逃注册资金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连带责任，而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庆云公司权利义务的继受者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执行裁定情况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80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1、追加第三人沈阳宏元集团有限公司、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沈阳宏元集团有限公司在抽逃注册资金2000万元的范围内对申请执行人王革承担责任。

2、被执行人沈阳宏元集团有限公司应在本裁定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申请执行人王革清偿债务12,354,976元。

3、被执行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 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 本次公告的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针对以上执行裁定书，公司法律部门及时与公司律师顾问进行研究，撰写了《执行异议申请书》，并已邮寄送达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我认为，

1、金德阀门是依法注册，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三条“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故，有限公司应以自身财产为限对外承担责任，公司之债务偿付义务与股东无关。

2、假设宏元集团当时抽逃资金成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80条规定：“被执行人无财产清偿债务，如果其开办单位对其开办时投入的注册资金不实或抽逃注册资金，可以裁定变更或追加其开办单位为被执行人，在注册资金不实或抽逃注册资金的范围内，对申请执行人承担责任。”宏元集团作为金德阀门的开办单位应在抽逃资金范围内对申请执行人王革承担责任；我司作为金德阀门资金抽逃事件发生后第三任股东，对届时之资金抽逃事件既不知情，亦无获利，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目前，公司正就上述案件积极与当事人及法院沟通协商，案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如果败诉，对当期利润将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同时公司也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 备查文件

1、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3日